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均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对于2016年5月1日之前原列报的科目不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近年来公司陆续收购了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EPC 工程企业，EPC 工程行业的施工周期、回款期限等较公司原有建材机械业务差异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比例发生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行业惯例、合同约定和实际货款回收情况、历史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决定适当调整会计估计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变更前，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变更后：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影响额
税金及附加	1,728.29
管理费用	-1,728.29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因未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难以预估，故无法预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如以公司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模拟测算，在2014、2015、2016年度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影响额	2015 年影响额	2016 年影响额
应收账款	1,038.39	1,094.26	799.53
其他应收款	59.08	85.16	31.72
所得税费用	182.58	187.66	127.19
资产减值损失	-1,097.47	-1,179.42	-8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66	926.08	6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0.66	926.08	630.72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损益科目的调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客观、公正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能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0507号，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基于本次审核中我们所实施的上述程序或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处。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